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1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附件（0021896A00_ATTCH4.pdf、0021896A00_ATTCH1.odt、
0021896A00_ATTCH2.odt、0021896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制定之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
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1份，請貴府(局)
及學校配合辦理，及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貴單位所
需之作業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10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
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
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8/03/07



1080046379